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下午 16 時至 16 時 45 分止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先雲廳

列席指導：○校長○○、○副校長○○

主 席：教務處○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議程內容：(共十頁)

記 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已修改實施，請教師於網頁或部落格公告同學成績時，務必考量學生個人資料之隱私，建議公告成績時勿將學號、姓名等資料全部顯示，避免洩漏學生個人資料。
- (二)、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改制或合併為直轄市，與資圖中心協調修改學生基本資料。
- (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轉科申請時間 99 年 12 月 24 日(五)止，本學期申請同學計 12 人。
- (四)、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專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相關招生訊息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招策會網頁。
- (五)、99 學年度寒假須知已發給各班同學並公告於校園佈告。
- (六)、參與「100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台升讀五專、高中、國中簡章」討論會議及相關事宜。
- (七)、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100/1/17 上午九點前，為維護退學同學轉學他校權益，請教師務必準時輸入成績。
- (八)、完成日間部學生參加 10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作業。

### 二、課務組

- (一)、空間規劃：教室空間安排原則上延用 99 學期之規劃。
- (二)、已完成課務相關法規或要點檢視修訂
  1. 990915 教務會議通過【重補修辦法】修訂。
  2. 990915 教務會議通過【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排課作業準則】修訂
  3. 991006 行政會議通過【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並成課程標準化綱要格式之修訂。
  4. 991020 全校【專題類科課程授課鐘點分配及表格】一致化。
  5. 991020 教務會議通過【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要點】新訂。
  6. 991020 教務會議通過【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
  7. 991020 教務會議通過【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訂。
  8. 991117 校務會議通過【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修訂。
  9. 991124 行政會議通過【學生英語與技能檢定證照輔導作業實施要點】新訂。
  10. 991124 行政會議通過【考試規則】修訂。
- (三)、預於 100/01/12(三)11:00~16:00 假先雲廳舉辦各科課程地圖發展成果發表會。
- (四)、完成課務相關法規學生宣導版製作，已(將)由出版組協助製作海報並定期公告。

- (五)、預於100/02/15(二)下午13:30~15:00於藝文中心辦理992全校專兼任共識會議，請各科辦理992專兼任共融會議時間惠予配合。
- (六)、教學品質控管之項目及方式，請各科(中心)討論具體項目、機制及辦法，並於100/1/20(四)中午前將意見及建議擲回課務組彙整後，提期初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三、出版組

- (一)、第十三期康寧學報計九位投稿者，校內老師有五位投稿，校外老師有四位投稿，擬預定於100年6月15日(三)出刊。
- (二)、第十四期康寧學報截稿日為100年11月16日(三)，懇請各位老師踴躍賜稿。
- (三)、第三十七期康寧活力報出刊紙本與電子報，歡迎參閱。
- (四)、凡有關試卷(平時考、期中、期末、畢業考等試卷)請勿請學生逕拿至本組印刷。
- (五)、有關教學用試卷、行政用表單、資料；專案研究、活動等之規定，敬請各位老師詳閱『印刷室印製須知』，為促使印刷作業順暢，各位老師送印考卷，請注意↓
  1. 印稿撰寫一律以電腦打列編題，不得有修訂液殘留稿面。
  2. 一律以單面白色紙張製作原稿，原稿勿剪貼拼接(湊)，需維持稿面平整，請勿摺疊。
  3. 印製之原稿請務必預留上、下、左、右邊界各1公分以上。如有任何問題可至本校出版組網頁→承辦業務→印刷作業參閱、下載。
- (六)、關於印刷取件時間，懇請教師依規定時間取件。
  1. 各式行政表單申請送印三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2. 各式開學計畫講義、平時考試卷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3. 各項專案資料、行政表單(一萬張以上)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 四、招生組

- (一)、完成11月4日(四)台北縣泰山國中升學宣導博覽會招生活動，並感謝企管科○○○老師，總務處○○○先生(司機)，招生組○○○組長的參與。
- (二)、11月10日(三)桃園縣永平工商升學宣導博覽會招生活動，感謝學輔中心○○○老師協助支援。
- (三)、完成99.12.15台北市東湖國中招生集中宣導招生活動，並感謝企管科○○○老師參與。
- (四)、完成99.12.20台北縣安康高中招生集中宣導招生活動，並感謝護理科○○○老師參與。
- (五)、辦理100.1.2宜蘭縣頭城家商來函邀請本校參加升學博覽會宣導工作，由二專幼保科○○○老師、健管科○○○主任參與宣導活動。
- (六)、完成召開12.2本校100年度招生策略會議。
- (七)、完成康寧招生宣導簡報-五專100版修正(一)。
- (八)、完成99.12.24台北市內湖國中招生窗口林主任進行招生拜訪事項。
- (九)、12月27日完成100年度招生紀念品(筆)樣品核稿工作。
- (十)、完成台北市景美國中、台南縣善化高中、台北市永平高中、台北市泰北高中學、台北市新興國中、台南育德中學、竹東高級中學、陽明高級中學、台中新明高級中學、台北市南門國中、台北縣二重國中來函索取本校招生簡介等相關物品寄發工作。
- (十一)、進行本校100年度招生地圖製作。

### 五、教師發展中心

- (一)、教育部赴公民營方案成果報告已繳交完成，目前第二期款項申請中。
- (二)、教育部協同教學方案，邀請各科申請992協同教學課程。
- (三)、修改教師評鑑辦法。

## 六、夜間部

- (一)、991 夜間部學生統計：夜間部 217 名：假日學生計 223 名，總計 440 名(截至 99.12.31 統計)。本學期學生休退學情形不多(991 開學日統計學生總數 449 名)感謝夜間部各科師長努力教學、盡力輔導。
- (二)、100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幼保科 96 名，老健科 60 名。100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 12 月 29 日召開，討論修訂組織規程、招生辦法、招生簡章。  
 招生工作重要日程如下：3 月 1 日招生簡章上網公告、3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通訊報名、5 月 21 日及 22 日現場報名、5 月 29 日筆試、6 月 2 日寄發成績單、6 月 15 日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8 月 13 日報到及註冊。請學校同仁廣為宣傳。
- (三)、夜間部學分班：99 學年度學分班招生情形(隨班附讀)  
 夜間班：資管科 5 人、幼保科 3 人  
 假日在職專班：幼保科 16 人、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7 人、臺北縣保母協會 41 人。
- (四)、大仁科大幼保二技班 99 學年第二學期於 100 年元月 8 日開學，夜間部配合於寒假期間的週六、日排班輪值。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各科各學年修業科目異動，提請 複決。

說明：

(一)、經 991223 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案不增加學校總經費)。

科系	說明
幼保科	修訂本科 99 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修業科目表 1. 將嬰幼兒教保實習(一)、嬰幼兒教保實習(二)及嬰幼兒教保實習(三)變更科目類別，由原「校訂必修科目」變更為「專業及實習科目」。 2. 依據本科 99.10.26 (二) 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3. 附件 99 學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如附件第 1~2 頁)及異動情形(如附件第 3 頁)。
資管科	修訂本科 97 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修業科目表 1. 為提昇學生實務能力及硬體裝修考照率，故新增「硬體裝修」選修課 3 學分。 2. 經本科 99 學年第 4 次科務會議通過。 3. 附件 97 學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如附件第 4~5 頁)及異動情形(如附件第 6 頁)。
動畫科	修訂本科 96 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修業科目表 1. 將校定選修科目「影視理論與批評」由 2 學分更改為 3 學分，此課程屬理論與實務評論課程，參考他校及實際需求，建議更改為 3 學分。 2. 本案經本科 99.11.19 課程暨教學規劃委員會及 99.11.19 科務會議通過。 3. 附件 96 學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如附件第 7~8 頁)及異動情形(如附件第 9 頁)。 修訂本科 98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修業科目表 1. 配合學生就業市場需求，增列校定選修科目「數位編排與設計」3 學分。 2. 本案經本科 99.10.20 課程暨教學規劃委員會及 99.10.20 科務會議通過。 3. 附件 98 學年度二年制夜間部修業科目表(如附件第 10 頁)及異動情形(如附件第 11 頁)。
企管科	修訂本科 99 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修業科目表 1. 將科目名稱「金融市場」更名為「金融市場概論」。本位課程委員建議該課程為基本課程，故增加概論以符合現況。 2. 經本科 99 年 12 月 07 日第 13 次科務會議通過。 3. 附件修業科目表(如附件第 12~13 頁)、異動情形(如附件第 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目前本校運作流程的現況，特修改本辦法。
- (二)、本修訂案業經 99.11.24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修訂後內容，請參看（如附件第 15~16 頁）。
- (四)、考試規則修訂條文對照如列：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學生未照規定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或參加考試而未繳交試卷者一律以曠考論。曠考之科目以零分計。	第二條 學生未依照規定 <u>事先完成請假程序</u> ，或請假未經核准，或參加考試而未繳交試卷者一律以曠考論。曠考之科目之 <u>該次成績</u> 以零分計。	
	第三條 期中考、期末考及畢業考等學期考試視同學校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考者視同重要集會無故缺席，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新增條款
第三條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若因病住院或喪(二等親以內)、公、產假致未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事後請假除因不可抗力事故外一律不准補考，該科並以零分計算。請假除依規定至訓導處生輔組請假外，亦須持證明至課務組填寫補考申請單，請假手續方告完成。 因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事先請假者，應儘速以電話報告課務組(夜間部)，並於三天內依前項規定完成請假核可手續，始准予補考。	第四條 期中考試及 <u>期末考及畢業考試</u> 期間，若因病住院或喪(二等親以內)、喪、公、產假致未 <u>無法</u> 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 <u>已</u> 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事後請假除因不可抗力事故而 <u>事後請假獲准</u> 者外，其餘一律不准補考，該科並以零分計算。 <u>因病請假者，須檢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始予准假。</u> <del>請假除依規定至訓導處生輔組請假外，亦須持證明至課務組填寫補考申請單，請假手續方告完成。</del> 因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事先請假者，應儘速以電話報告 <u>通知導師、生輔組或課務組(夜間部)</u> ，並於三天內依前項規定完成請假 <u>程序</u> 核可手續，始准予補考。	變更條款
第二十一條 考生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支持時，須報告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得離開，並至健康中心就診或休息，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至課務組請假，方准補考。該生亦不得於該節再返回考場參加考試。	第五條 考生如因突發性疾病，體力無法支持時，須經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得離開，並不得於該節再返回考場參加考試。事後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持相關就醫證明完成考試請假程序及補考申請程序，方准補考。	變更條款
	第六條 考試請假除依學生請假規則至學務處生輔組完成請假程序外，亦須於請假日起算三日內，持請假證明至課務組填寫	新增條款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補考申請單，經核准始准予補考。	
第四條 考生須依規定著校服並按座次入座，學生證(學生證遺失時，可以身分證、駕照或臨時學生證代替)置於桌上備驗。未攜帶學生證、未依規定穿著、或跑錯教室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第七條 考生須依 <u>著規定服裝</u> 並按座次入座 <u>應考</u> ，學生證(學生證遺失時，可以身分證、駕照或臨時學生證代替)置於桌上備驗。未攜帶學生證、未依規定穿著 <u>或跑錯教室或入座者</u> ，扣該科該次成績五分。	變更條款
第五條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三十分鐘後始准出場。未達三十分鐘強行出場者，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變更條款
第六條 試場內應保持肅靜不得交談、喧譁，若經糾正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九條	變更條款
第七條 考試時，如須借用他人文具，須先舉手取得監考老師許可後方得為之。	第十條	變更條款
第八條 如因試題不清或有疑問，須先舉手報告，始得發問。	第十一條	變更條款
第九條 試題作完後即須交卷退出試場，不得逗留場內或試場附近，並不得高聲喧嘩。	第十二條	變更條款
第十條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筆)、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另有規定者例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刪除此條款
第十一條 考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成績酌予扣分或予記警告之處分。 一、左顧右盼或戲謔言談，考試態度不認真，尚未至作弊程度者。 二、交卷後逗留觀望不立即出考場或逗留試場周圍觀望不離開者。 三、攜帶書籍進入試場。	第十三條 考試 <u>時</u>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該次成績酌予扣分或予記警告之處分。 一、左顧右盼或戲謔言談，考試態度不認真，尚未至作弊程度者。 二、交卷後逗留觀望不立即出考場或逗留試場周圍觀望不離開者。 三、攜帶書籍、紙張、 <u>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筆)、電子通訊設備(含手機)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另有規定者例外)</u> 。 四、考場內飲食者。	變更條款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p> <p>考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之處分：</p> <p>一、不聽監考老師指導者(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處分)。</p> <p>二、擅自更動座位者，但尚無交換考卷者，或被迫更換座位及被迫協助他人作弊。</p> <p>三、便利他人抄襲者。</p> <p>四、未繳試卷，擅自離場或私將試卷攜出場外者，且該科以零分計算。</p> <p>五、合乎前(十一)條之規定，經警告而重犯者。</p>	<p>第十四條</p> <p>考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之處分：</p> <p>一、不聽從監考老師指導或糾正者(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處分)。</p> <p>二、擅自更動座位者，但尚無交換考卷者。</p> <p>三、被迫更換座位或及被迫協助他人作弊。</p> <p>四、便利他人抄襲者。</p> <p>五、未繳試卷，擅自離場或私將試卷攜出場外者，且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六、合乎於前(十三)條之規定，經警告而續重犯者。</p>	變更條款
<p>第十三條</p> <p>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壹次，該科成績零分計算之處分。</p> <p>一、偷看書籍、講義或作業簿者。</p> <p>二、私相問答者。</p> <p>三、私藏夾帶者。</p> <p>四、傳遞答案或試卷者。</p> <p>五、抄襲他人試卷者。</p> <p>六、預抄公式、答案於牆壁、用具或座位等處者。</p> <p>七、無故規避考試者。</p> <p>八、在試場附近高聲誦讀，或用其他方式以幫助他人答案者。</p> <p>九、擾亂試場秩序者。</p> <p>十、強迫或威脅別人更換座位或協助其作弊。</p> <p>十一、座位上如有任何寫字應先向監考老師說明，否則一旦發現視同作弊。</p> <p>十二、使用呼叫器或行動電話作弊者。</p>	<p>第十五條</p> <p>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壹次及該科該次考試成績零分計算之處分。</p> <p>一、偷未經許可翻看書籍、講義或作業簿者。</p> <p>二、私相問答者。</p> <p>三、私藏夾帶者。</p> <p>四、傳遞答案或試卷者。</p> <p>五、抄襲他人試卷者。</p> <p>六、預抄公式、答案於牆壁、用具或座位等處者。</p> <p>七、無故規避考試者。</p> <p>八、在試場附近高聲誦讀，或用其他方式以幫助他人答案者。</p> <p>九、擾亂試場秩序者。</p> <p>十、強迫或威脅別人更換座位或協助其作弊。</p> <p>十一、座位上如有任何寫字應先向監考老師說明，否則一旦發現視同作弊。</p> <p>十二、使用呼叫器或行動電話作弊者。</p>	變更條款
<p>第十四條</p> <p>合乎十二、十三兩條各項之規定，經處分後，在同一學期內再犯者，予以退學或留校查看之處分。</p>	<p>第十六條</p> <p>合乎十二、十三兩條各項之規定，經處分後經認定違反本規則第十四、十五條且經處分確認者，在同一學期內再犯者，則予以退學或留校察看之處分。</p>	變更條款
<p>第十五條</p> <p>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一經查獲，以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p>	<p>第十七條</p> <p>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一經查獲，以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規定」處分。</p>	變更條款
<p>第十六條</p> <p>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p>	<p>第十八條</p>	變更條款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扣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十分，至零分為限。	第十九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之鈴聲響停止時，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該次成績扣五分，其經勸止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強制收回試卷外，再扣十分，至零分為限。	變更條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交監考老師，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交監考老師，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不予計分。	變更條款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由監考老師登記在「考試試場記載表」中，得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一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由監考老師登記在「考試試場記載表」中，得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份理。	變更條款
第二十條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突發緊急事故，而需停考或繼續考試，由教務處經廣播公佈之。	第二十二條	變更條款
第二十一條 考生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支持時，須報告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得離開，並至健康中心就診或休息，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至課務組請假，方准補考。該生亦不得於該節再返回考場參加考試。	(第五條)	變更條款為第五條
第二十二條 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考試試卷，教師應於繳交成績時一併繳回，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教師未繳回者須自行保管一年。	第二十三條 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期中考、期末考、畢業等學期考試之試試卷，教師應可於繳交成績時一併繳回，由學校妥代為保管或自行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教師未繳回者須自行保管一年。	變更條款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變更條款

#### 決 議：

- (一)、 通過修正第七條文字如下：考生須按座次入座，學生證(學生證遺失時，可以身分證、駕照或臨時學生證代替)置於桌上備驗。未攜帶學生證或未按座次入座者，得酌扣該科成績五分。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課室巡堂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因應目前本校運作流程的現況，特修改本細則。
- (二)、修訂後內容，請參看（如附件第17頁）。
- (三)、考試規則修訂條文對照如列：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課室巡堂施行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則	修 訂 後 細 則	修訂理由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課室巡堂施行細則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課室巡堂施行要點細則	修訂本細則為要點
一、為落實教學工作，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故訂定此施行細則。	一、為落實教學工作，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故訂定【 <u>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課室巡堂施行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此施行細則。	變更條款 新增條款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皆應依照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課。 教師若因故無法準時上課，應於上課前通知所屬科系及課務組或夜間部。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皆應依照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課。 教師若因故無法準時上課，應於上課前通知授課班級所屬科系及課務組（夜間部）。	
三、若教師於上課後十分鐘仍未抵達教室，各班學藝股長須立即通知課務組或夜間部。	三、若教師於上課後十分鐘仍未抵達教室，各班學藝股長須立即通知課務組（夜間部）。	
四、日間部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夜間部課程則由夜間部負責巡堂工作，並填寫巡堂紀錄單。	刪除此條款	刪除此條款，餘款項次遞補
五、教務、訓導主任及各科主任不定期巡堂，巡堂前可至課務組拿取該時段全校授課資料，巡堂後填寫巡堂紀錄單，並將異常報告彙整交課務組或夜間部。	四、 <u>巡堂由教務主任、學務訓導主任、及各科主任及課務組(夜間部)輪流進行稽查不定期巡堂。</u>	變更條款
	五、 <u>巡堂人員於巡堂前可至課務組(夜間部)拿取該時段全校授課資料，巡堂後填寫巡堂紀錄單，並儘速將紀錄單送異常報告彙整交回課務組(夜間部)進行彙整。</u>	新增條款
六、巡堂時若發現異常狀況，由課務組、夜間部於一週內發書面通知與任課教師及所屬科系。	六、 <u>巡堂時若發現異常狀況，由課務組(夜間部)於一週內彙畢巡堂異常紀錄，並以發書面通知與任課教師、教師所屬科系(中心)主任及課程所屬科系主任知悉。</u>	
七、任課教師接到書面通知後，得於三日內以書面回覆說明原因。	七、任課教師接到書面通知後， <u>須得於三日內以書面回覆說明原因，並經教師所屬科系(中心)主任及開課科系主任核章後，送交課務組(夜間部)彙整、陳核並存查。</u>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課室巡堂施行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細 則	修 訂 後 細 則	修 訂 理 由
八、課務組、夜間部每兩週彙整巡堂結果及任課教師之回覆說明，陳送教務主任與所屬科系。	刪除此條款	刪除此條款，餘款項次遞補
九、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後亦同。	八、本要點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公告後實施，修訂時後亦同。	變更條款

建議辦理方式：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

(一)、修正第四條文字如下：

巡堂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各科主任及課務組(夜間部)輪流進行之。

(二)、餘照案通過。

**提 案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議修訂〔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本校學則業於99年9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有關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二)、另為鼓勵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程，發展第二專長，爰擬議修訂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上開修正業於99年12月2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附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閱(如附件第18-19頁)。

(四)、修訂條文對照如下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五條</p> <p>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p> <p>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p> <p>二、二年制日間部暨普通班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三、二年制夜間部暨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四、體育、軍訓學分另計。</p> <p>五、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p>	<p>第五條</p> <p>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p> <p>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p> <p>二、二年制日間部暨普通班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u>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u></p> <p>三、二年制夜間部暨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四、體育、軍訓、<u>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u>學分另計。</p> <p>五、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p>	<p>配合學則，酌作修調。</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p> <p>科目有連貫性分為兩學期以上授課者，應依序修習不得顛倒；如有學期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應予重(補)修，否則該科目已修及格之學分不採記。</p>	<p>第九條</p> <p>科目有連貫性分為兩學期以上授課者，應依序修習不得顛倒；如有學期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應予重(補)修，否則該科目已修及格之學分不採記。<b>跨領域學程科目，則依各學程規畫表之規定，不受此條文限制。</b></p>	<p>鼓勵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程，發展第二專長。</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b>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b>，修正時亦同。</p>	<p>一致性修調</p>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6時45分